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收購要約。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聯席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寶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I) 完成有關買賣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之買賣協議

及

(II)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及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及公司(獲賣方告知完成)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而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落實。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2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並就該等股份控制投票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3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英高及中信建投融資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i)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公司股份及由英高及中信建投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ii)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72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35,3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435港元。

要約人及公司(獲賣方告知完成)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而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落實。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2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並就該等股份控制投票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3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英高及中信建投融資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董事  
羅靜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及辻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譚榮健先生及冼敏然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羅靜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集團、董事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集團、董事或賣方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